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4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5
(一)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二)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三)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
(四)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	12
(五)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	14
(六)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期资产服务信托.....	17
(七)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6
(十一)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
(十二)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十三)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
(十四)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
(十五)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
(十六)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40
四、结论意见	4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就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5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上证发[2021]11 号，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等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对本基金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 30 条及第 31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就本基金所涉前述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基金相关文件及工银瑞信基金、协助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照、相关协议、登记/备案材料、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该等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为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进行了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

2.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前(但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本所律师已知悉的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官方网站、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

9. 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10.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前提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

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27 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以及第 27 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持有的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MA0E5M0N5J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公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2 号楼 16 层 1618、 1619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陆佰肆拾壹亿柒仟伍佰捌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 PPP 项目）、 其他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设计、施工、 监理、养护、绿化、检测；服务区经营；文化旅游开发；智能 交通；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建设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康养；仓储物流；房地产开发；土 地整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河北高速集团是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配售比例

本所核查了《招募说明书》以及河北高速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

协议》，河北高速集团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1%。

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河北高速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河北高速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部分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战配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滦汇鑫”）持有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¹ 乙方系指河北高速集团。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2JCR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俊）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7504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出资额	贰拾伍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汇金”）提供的开滦汇鑫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amac.org.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XU442
管理人名称	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鑫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开滦汇鑫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限期内，

乙方²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深圳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

² 乙方系指开滦汇鑫。

	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深圳担保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材料，深圳担保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深圳担保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圳担保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³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

³ 乙方系指深圳担保。

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 期资产服务信托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提供的编号为 Y202405130473 的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 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 1 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 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3Z20240510002416X
受托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中铁信托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9687

法定代表人	陈赤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 资金信托; (二) 动产信托; (三) 不动产信托; (四) 有价证券信托; (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十二)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 从事同业拆借;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1年7月23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3H251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河北高速1号属于由中铁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1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1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⁴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编号为Y202405130476的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

⁴ 乙方系指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1号）。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 2 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3Z202405100024197
受托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中铁信托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9687
法定代表人	陈赤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 资金信托；(二) 动产信托；(三) 不动产信托；(四) 有价证券信托；(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 经

	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3H251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河北高速 2 号属于由中铁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 2 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 2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 2 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⁵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六）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期资产服务信托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编号为 Y202405130477 的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 3 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 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 编码	ZXD43Z202405100024204
受托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⁵ 乙方系指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 2 号）。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年5月14日
----------	------------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中铁信托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9687
法定代表人	陈赤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3H251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河北高速 3 号属于由中铁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 3 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 3 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

⁶ 乙方系指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 3 号）。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七）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提供的编号为 Y202405150096 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永权红利 1 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永权红利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34J202405010028877
受托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交银国信持有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00188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住所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伍拾柒亿陆仟肆佰柒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圆叁角伍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交银国信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44H24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交银国信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永权

红利 1 号属于由交银国信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永权红利 1 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 1 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⁷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⁷ 乙方系指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4 月）》以及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泰君安证券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⁸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九）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建投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⁸ 乙方系指国泰君安证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4 月）》以及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建投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发售

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信建投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金财富”）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⁹ 乙方系指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 厦 L4601-L4608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 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4 月）》以及中国中金财富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440300779891627F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中金财富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国中金财富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国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国中金财富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⁰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一）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持有的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陆家嘴国际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法定代表人	黎作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元

¹⁰ 乙方系指中国中金财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41H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陆家嘴国际信托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陆家嘴国际信托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陆家嘴国际信托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瑞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401648
法定代表人	许长勇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¹¹ 乙方系指陆家嘴国际信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工银瑞投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310000057640164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瑞投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瑞投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工银瑞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工银瑞投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²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¹² 乙方系指工银瑞投。

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三）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华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法定代表人	刘雷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45823.54687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华电集团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华电集团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华电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华电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电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限期内，乙方¹³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¹³ 乙方系指华电集团。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四）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公司”）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农银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农银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LE57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备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本所核查了计划管理人国君资管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君资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法定代表人	陶耿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4 月）》以及国君资管公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310000560191968J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君资管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农银 1 号属于由国君资管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基于以上，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农银1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君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君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⁴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五）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集团”）持有的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行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105731395A

¹⁴ 乙方系指国君资管公司（代表农银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镭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洺河工业园区磁山镇西、邢峰公路以西、太行路以南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贰拾壹亿元捌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铁冶炼 铸造生铁 水管及农机零配件；钢材、焦炭生产销售；水渣、建材、木材、金属制品销售。焦炉煤气发电；金属冶炼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物流服务；热力供应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太行集团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太行集团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太行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太行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太行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⁵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十六）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
法定代表人	刘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¹⁵ 乙方系指太行集团。

注册资本	9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4 月）》以及国开证券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开证券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国开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

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开证券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¹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本所核查了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相应承诺函、各战略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应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应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 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¹⁶ 乙方系指国开证券。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以及第 27 条的规定。

(二) 河北高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开滦汇鑫、深圳担保、河北高速 1 号、河北高速 2 号、河北高速 3 号、永权红利 1 号、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金财富、陆家嘴国际信托、工银瑞投、华电集团、农银 1 号、太行集团、国开证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 12 条、第 26 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 河北高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开滦汇鑫、深圳担保、河北高速 1 号、河北高速 2 号、河北高速 3 号、永权红利 1 号、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金财富、陆家嘴国际信托、工银瑞投、华电集团、农银 1 号、太行集团、国开证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18 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发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苇

许 苇

经办律师: 张翔

张 翔

2024 年 5 月 30 日